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3)沪东证经字第 11459 号

申请人：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601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560194

法定代表人：李雯峰

委托代理人：昂飞扬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向我处申请对该公司组织的“茅台神舟酒（中国载人航天10周年·返回舱纪念酒）”样酒封存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受理了此项公证申请。本公证员和公证人员邵知非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昂飞扬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许来到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二一八号三十六楼的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展示厅。在本公证员和公证人员邵知非的现场监督下，由现场评委代表分别从2011年、2012年、2013年出品的样酒中各随机抽取一瓶，并由所有评委对该酒进行品鉴，随后由本公证员和公证人

员邵知非从剩余的2011年、2012年、2013年出品的样酒中各选取两瓶进行封存。

兹证明申请人的“茅台神舟酒（中国载人航天 10 周年·返回舱纪念酒）”样酒封存过程系在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邵知非现场监督下进行的。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王曉良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